

• 富学哲 著

國際法教程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国 际 法 教 程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1年1月

国 际 法 教 程

富 学 哲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5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387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1027-036-2 /D.30

定价: 6.40元

说 明

《国际法教程》是作为中国人民警官大学的国际法教材出版的，可供其他公安院校和法学院、系选用，亦可供国际问题专业和法律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以及自学同志参考。本人力图在该书中对十分复杂的国际法学作一简明扼要的叙述，着重对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问题作些初步探讨和概括，并在体例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就教于各位国际法专家、教授和学者。

《国际法教程》是本人根据在本校和南开大学讲授国际法的讲稿和自编的辅导材料加工整理而成的。本书的核心部分是本人于1985年编写的《国际法复习纲要》书稿。该书稿于1985年12月至1986年2月经十位专家、教授分别审阅并作了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照该书稿的顺序，审阅书稿的专家和教授是：朱奇武(国际法导论)、魏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罗世英(国际法的主体)、汪鎔(国家领土)、张鸿增(海洋法)、贺其治(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李浩培(居民、条约)、邵津(外交领事法、和平解决国际事端)、赵理海(国际组织)、朱荔荪(战争法)。《国际法复习纲要》虽因故未能出版，但为《国际法教程》奠定了基础，成为本书的主体部分。为此，特向上述各位专家、教授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际法教程》所依据和参考的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王铁崖任主编、魏敏任副主编，1981年7月法

律出版社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1984年9月第一版)、《国际法》(周鲠生著,商务印书馆出版,1981年北京第二次印刷)、

《国际法导论》(J·G·Sta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London, 1977)、《奥本海国际法》(劳特派特修订,商务印书馆出版,1981年北京)。此外,还参考了其他一些中外国际法著作以及发表在《国际法年刊》和其他刊物上的部分国际法论文。为节约篇幅,凡引文均不注明出处,望见谅。在此谨向王铁崖教授和李浩培教授等各位专家和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法教程》于1988年5月脱稿,于1989年5-8月作了部分修改。在1990年8-11月排版的过程中,又作了少量补充,有的现实材料引用到1990年10月。但是,由于客观原因,对于一些重大国际事件(如海湾战争)未及补写,请读者见谅。

《国际教程》在付印前,中国政法大学朱奇武教授于1990年12月18日为本书写了专家鉴定,特此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

《国际法教程》一书涉及的范围较广,而本人的水平又有限,加之时间仓猝,故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企望各位专家、教授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1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名称	(1)
二、国际法的定义	(1)
三、国际法的特点	(3)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7)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7)
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动向	(10)
三、中国与国际法	(12)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5)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	(15)
二、国际条约	(16)
三、国际习惯	(16)
四、关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问题	(16)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18)
一、国际法编纂的含义	(18)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18)
三、联合国与国际法的编纂	(19)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20)
二、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21)
三、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原则	(22)
四、我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基本立场	(24)
第六节 国际法的作用	(25)

一、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25)
二、学习国际法的意义·····	(27)
三、国际法对法院、检察和公安机关的作用·····	(2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31)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说·····	(31)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32)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32)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35)
第二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6)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内容·····	(36)
二、主权原则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40)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当代国际关系 和国际法的重要意义·····	(43)
四、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45)
第三节 民族自决原则·····	(48)
一、民族自决原则的含义·····	(48)
二、民族自决原则的意义·····	(49)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51)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含义·····	(51)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意义·····	(52)
第五节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54)
一、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含义·····	(54)
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意义·····	(54)
三、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前提·····	(55)
四、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保证·····	(5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5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57)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57)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58)
三、国家类型和结构形式·····	(59)
四、国际法的其他主体·····	(62)
五、关于国际法主体的学说·····	(65)
六、中国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6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一、国家基本权利的含义·····	(74)
二、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	(75)
三、国家的基本义务·····	(76)
四、我国对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态度·····	(7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77)
一、承认的性质和意义·····	(77)
二、承认的类别和形式·····	(80)
三、承认的标准·····	(82)
四、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	(86)
五、我国关于承认的实践·····	(86)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88)
一、继承的概念·····	(88)
二、国家继承及其原则·····	(89)
三、政府继承及其原则·····	(91)
四、我国关于继承的实践·····	(91)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94)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	(94)
二、关于国家责任的理论和规则·····	(95)
三、国家责任的形式·····	(97)
四、我国关于国家责任的实践·····	(100)

第四章 国家的管辖权	(102)
第一节 国家管辖权概说	(102)
一、国家管辖权的含义	(102)
二、国家管辖权的根据	(102)
三、国家管辖权的类别	(103)
第二节 国家对领土的管辖权	(104)
一、领土管辖概述	(104)
二、国界与边境制度	(107)
三、国家对其陆地和内水的管辖	(109)
四、国家对其海湾和海峡的管辖	(113)
五、国家对其领海的管辖	(117)
六、国家对其毗连区的管辖	(122)
七、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	(124)
八、国家对其领空的管辖	(127)
九、国家领土的变更	(130)
第三节 国家对人的管辖权	(135)
一、国家对人的管辖权概述	(135)
二、国家对人的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136)
三、居民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36)
四、国籍是划分属人管辖权的标志	(137)
五、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40)
六、庇护与引渡	(145)
第四节 国家对船舶、航空器和航天器的管辖权	(148)
一、国家对船舶的管辖权	(148)
二、国家对航空器的管辖权	(154)
三、国家对航天器的管辖权	(162)
第五节 国家的域外管辖权	(163)
一、国家域外管辖权概述	(163)

二、根据保护性原则的管辖·····	(164)
三、根据普遍性原则的管辖·····	(16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权·····	(167)
一、中国行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167)
二、中国的领土管辖权·····	(168)
三、中国的领海制度·····	(170)
四、中国对领空的管辖权·····	(171)
五、中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	(172)
六、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173)
七、中国处理涉外案件的基本原则·····	(187)
第五章 国际法对国家管辖权的限制·····	(188)
第一节 概说·····	(188)
一、国际法对国家管辖权限制的含义·····	(188)
二、对国家主权限制的类别·····	(188)
第二节 对国家领土管辖权的限制·····	(189)
一、对国家领土管辖权的一般性限制·····	(189)
二、对国家领土管辖权的特殊限制·····	(190)
三、对国家领土管辖权限制的形式·····	(191)
第三节 国家豁免·····	(195)
一、国家豁免的含义·····	(195)
二、关于国家豁免的理论与实践·····	(195)
三、国家主权豁免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原则·····	(197)
四、中国关于国家豁免权的基本立场·····	(199)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00)
一、外交制度概述·····	(201)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205)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205)
四、对享受外交特权与豁免者的限制·····	(207)

五、外交特权与豁免适用的时限和空间范围·····	(208)
六、中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209)
第五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210)
一、领事制度概述·····	(210)
二、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215)
三、对享受领事特权与豁免者的限制·····	(218)
四、领事特权与豁免适用的时限和空间范围·····	(218)
五、中国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基本做法·····	(219)
第六节 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221)
一、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概述·····	(221)
二、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23)
三、各国派到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 的特权与豁免·····	(224)
四、各国派遣参加议事机关和各种会议的临时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26)
第六章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的法律地位··(228)	
第一节 概说·····	(228)
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的含义·····	(228)
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的类别·····	(228)
第二节 南极洲的法律地位·····	(228)
一、南极洲概况·····	(228)
二、关于南极洲法律地位的各种主张·····	(229)
三、《南极条约》关于南极地区法律地位的规定···	(231)
四、中国对南极地区法律地位问题的基本立场···	(233)
第三节 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234)
一、海洋法概述·····	(234)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与法律制度·····	(241)
三、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与开发制度·····	(245)

第四节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空气空间 的法律地位·····	(247)
一、空气空间的含义·····	(247)
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47)
三、国际空气空间法与国际航空法·····	(248)
第五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51)
一、外层空间的含义·····	(251)
二、外层空间法·····	(252)
三、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56)
四、关于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257)
五、我国关于外空活动的基本立场·····	(259)
第七章 国际条约法·····	(262)
第一节 条约概说·····	(262)
一、条约的定义·····	(262)
二、条约的性质和作用·····	(263)
三、条约种类和名称·····	(265)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267)
一、缔约权·····	(267)
二、条约缔结的一般程序·····	(268)
三、条约的加入·····	(271)
四、条约的登记与刊布·····	(271)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72)
一、条约效力概述·····	(272)
二、条约对缔约国的效力·····	(272)
三、条约与第三国的关系·····	(273)
四、条约效力的时限·····	(275)
五、条约的保留·····	(278)
六、条约的解释·····	(279)

七、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279)
八、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意义.....	(28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条约方面的实践.....	(281)
一、中国对条约的基本立场.....	(281)
二、中国对“旧条约”的态度.....	(282)
三、中国对条约法的贡献.....	(283)
第八章 国际组织	(285)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说.....	(285)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285)
二、国际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285)
三、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86)
四、国际组织的机构与功能.....	(287)
五、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287)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88)
一、国际联盟的建立.....	(288)
二、国际联盟的主要机构.....	(289)
三、对国际联盟的简单评价.....	(290)
第三节 联合国.....	(292)
一、联合国的建立.....	(292)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97)
三、联合国会员国.....	(298)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299)
五、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职权的划分.....	(306)
六、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问题.....	(310)
七、关于联合国宪章的修改问题.....	(312)
八、对联合国的简单评论.....	(314)
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	

表权问题·····	(322)
第四节 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政府间机构·····	(324)
一、概述·····	(324)
二、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325)
三、专门性国际组织简况·····	(326)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50)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概念·····	(350)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350)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简况·····	(351)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	(363)
第一节 概说·····	(363)
一、人权问题的提出和历史发展·····	(363)
二、国际人权法·····	(375)
三、关于人权问题的斗争·····	(377)
第二节 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	(381)
一、人权国际保护的涵义·····	(381)
二、人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381)
第三节 关于难民的国际保护·····	(388)
一、难民问题的历史发展·····	(388)
二、难民的定义·····	(390)
三、难民的法律地位·····	(392)
四、我国对难民问题的基本立场·····	(394)
第四节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	(395)
一、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	(395)
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历史发展·····	(398)
三、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402)
四、国际刑警组织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	(408)
五、我国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基本立场·····	(41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立场 与实践	(415)
一、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415)
二、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实践	(417)
三、正确认识与对待人权问题	(421)
第十章 国际争端和武装冲突	(425)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说	(425)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产生原因	(425)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426)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426)
四、联合国与国际争端	(427)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429)
一、谈判与协商	(429)
二、斡旋与调停	(430)
三、和解与调查	(430)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431)
一、国际仲裁	(431)
二、国际司法解决	(433)
三、国际仲裁和国际司法解决的异同	(439)
第四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概说	(440)
一、国际法上的战争	(440)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概念与特点	(441)
三、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内容	(442)
第五节 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历史发展	(443)
一、对战争权的限制	(444)
二、战争的废弃	(445)
三、禁止非法使用武力	(446)
第六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开始与结束	(449)

一、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开始.....	(449)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结束.....	(451)
第七节 战争法规.....	(453)
一、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	(453)
二、关于战争手段的法规.....	(454)
三、关于保护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 的法规.....	(459)
第八节 战时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472)
一、中立与中立法.....	(472)
二、战时中立国的权利.....	(481)
三、战时中立国的义务.....	(483)
第九节 战争犯罪及其国际责任.....	(486)
一、概述.....	(486)
二、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487)
第十节 中国对国际争端、战争和武装冲 突的基本立场.....	(489)
一、中国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89)
二、中国的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基本立场.....	(491)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是现代国际社会通用的一个名词，它通常被用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同时也被用来称呼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法学。在古代，用来表达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并未使用“国际法”一词。在西方的文献中，最初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原意为“万民法”)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就使用了*jus gentium*这一名词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后来，*jus gentium*被转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s*,在汉语中被译为“万国法”。英国牛津大学教授朱契(Richard Zouche, 1590-1661)在其1650年出版的著作中，将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定名为*jus inter gentes*,相当于英文的*international law*。1780年，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理论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道德和立法原则》一书中，提出用*international law*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后被译成汉语“国际法”。这一名称已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

二、国际法的定义

自17世纪中叶至今的三百多年中，各国学者为国际法所下的定义已有数百个，但却没有一个定义是举世公认的。这是因为作为重要法律科学的一个领域的国际法学，直接反映国际法学者及其所代表的国家的根本立场和阶级利益。例如，西方著